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0年度上字第135號

上 訴 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創意點子數位股份有限公司(BVI)

代 表 人 陸意志

訴訟代理人 劉允正 律師

陳文郎 律師

賴蘇民 律師

被 上 訴 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 表 人 洪淑敏

參 加 人 愛卡拉互動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程世嘉
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 律師

詹義豪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謝文元技術審查官於本院110年度上字第135號發明專利舉發事件執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所定職務。

理 由

一、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外之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，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時，應洽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指派技術審查官後，以裁定指定之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1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0年度上字第135號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認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，經洽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指派謝文元技術審查官協助，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國111年5月5日

01 智院駿111技協6字第1110001752號函在卷足稽，揆諸上開說
02 明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
04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05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
06 法官 林 妙 黛

07 法官 蕭 惠 芳

08 法官 曹 瑞 卿

09 法官 林 惠 瑜

10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
12 書記官 林 郁 芳